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呂欣穎
法定代理人　盧美雅
原　　告　盧美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麗雪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志偉
　　宏鑫行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嘉交簡字第1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姵文
法　官　涂啟夫
法　官　洪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